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改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方式如下：</p> <p>(一) 獨立指導：由本系一位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p> <p>(二) 共同指導：由本系一位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授，其他符合本校資格認定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方式如下：</p> <p>(一) 獨立指導：由本系一位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p> <p>(二) 共同指導：由本系一位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授，其他符合本校資格認定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經本次系務會議決議不變更。</p>
<p>第十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應達成下列基本要求，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一) 修業及格學分總數達畢業學分數下限，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p> <p>(二) 日間部碩士班：以下二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英文撰寫之論文刊登或被接受於國內外相關領域期刊或會議至少一篇。<u>若國際研討會只投稿摘要，必須參加研討會並以英文報告(須以海報或口頭發表皆錄影至少5分鐘檔案佐證)，另附完整架構之畢業論文初稿(至少3000字)。</u> 2. 以中文撰寫之論文刊登於相關領域期刊或研討會至少一 	<p>第十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應達成下列基本要求，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一) 修業及格學分總數達畢業學分數下限，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p> <p>(二) 日間部碩士班：以下二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以英文撰寫之論文刊登或被接受於國內外相關領域期刊或會議至少一篇。以英文撰寫之論文投稿至相關期刊至少一篇。 (三) 產業碩士班、碩專班：以下二擇一 1. 以中文撰寫之論文刊登或被接受於國內外相關領域期刊或會議至少一篇 2. 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專利通過 	<p>新增國際研討會投稿摘要之相關規定說明，<u>並自 111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實施。</u></p>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一篇，及英文撰寫之論文投稿至相關期刊至少一篇，並須檢附完整論文。</p> <p>(三) 產業碩士班、碩專班：以下二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中文撰寫之論文刊登或被接受於國內外相關領域期刊或會議至少一篇 2. 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專利通過及參加國際發明展得獎。 <p>(四) 論文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研究生不可列名於其他作者之後。</p> <p>(五) 舉行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且相似度低於 20%(含)，若相似度超過 20%，應檢附說明，並指導教授簽名同意。</p>	<p>及參加國際發明展得獎。</p> <p>(四) 論文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研究生不可列名於其他作者之後。</p> <p>(五) 舉行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且相似度低於 20%(含)，若相似度超過 20%，應檢附說明，並指導教授簽名同意。</p>	
<p>第十一條 提出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完整架構之畢業論文初稿(至少 3000 字)、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投稿論文佐證各乙份，提送本系「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受理畢業資格審查相關事宜。通過資格</p>	<p>第十一條 提出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投稿論文佐證各乙份，提送本系「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受理畢業資格審查相關事宜。通過資格審查後，方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若學生論</p>	<p>修正申請學位考試之繳交論文初稿，並自 111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實施。</p>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審查後，方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若學生論文確實有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p>	<p>文確實有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 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p>	
<p><u>第十六條 本系遴聘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基準如下，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經本系「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u></p> <p><u>(一) 須具有博士學位：檢附博士畢業證書影本。</u></p> <p><u>(二) 與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研究領域具有相關專門研究(例：期刊發表或發明專利)或實務經驗(例：任職國內外知名公、民營機構或研究單位達三年以上，並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上述條件需檢附 Web of Science / EI(Engineering Village 、Inspec)查詢結果、發明專利證書、服務證明、計畫核定清單或產學合作合約書等。</u></p>	<p>無</p>	<p>1.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p>前項(3)、(4)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p> <p>教務處通知，依教育部來文「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應明確可循，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基準，學校依</p>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上開規定遴選<u>學位考試委員</u>（含指導教授）時，亦需確實依該認定基準審認，尚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u>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u>為由而<u>逕予遴聘</u>。如有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即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之情形，需配合修正。</p>
<p>第<u>十七</u>條（略） 第<u>十八</u>條（略）</p>	<p>第<u>十六</u>條（略） 第<u>十七</u>條（略）</p>	<p>調整編號</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5年06月19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6年11月14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9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1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4月3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8月2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4月19日 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4月2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以規範本校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

第二章 修業年限、選課及學分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畢業除應修畢必修學分外，另須至少修滿 24 學分之選修課程。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悉依入學年度制定頒布之學分計畫表實施。

第四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含論文寫作）依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辦理。

第五條 必修科目依學分計畫表列之開課學期修習，選修科目視選修人數、課程需要及教師授課負荷等狀況彈性調整。

第六條 選修本校他系課程，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送請系主任核可後，再請選修課程之任課教師與該系(所)之系(所)長同意。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第三章 論文指導教授

第七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本系錄取組別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碩士論文構想書送交系辦公室存查。逾期未選定者，得由系主任為其指定指導教授，並依其選定時間點一年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方式如下：

（一）獨立指導：由本系一位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二）共同指導：由本系一位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授，其他符合本校資格認定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九條 論文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研究生論文時，經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由系主任或提系務會議處理，但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畢業資格

第十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應達成下列基本要求，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一) 修業及格學分總數達畢業學分數下限，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二) 日間部碩士班：以下二擇一
 1. 以英文撰寫之論文刊登或被接受於國內外相關領域期刊或會議至少一篇。若國際研討會只投稿摘要，必須參加研討會並以英文報告（須以海報或口頭發表皆錄影至少 5 分鐘檔案佐證），另附完整架構之畢業論文初稿（至少 3000 字）。
 2. 以中文撰寫之論文刊登於相關領域期刊或研討會至少一篇，及英文撰寫之論文投稿至相關期刊至少一篇，並須檢附完整論文。
- (三) 產業碩士班、碩專班：以下二擇一
 1. 以中文撰寫之論文刊登或被接受於國內外相關領域期刊或會議至少一篇
 2. 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專利通過及參加國際發明展得獎。
- (四) 論文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研究生不可列名於其他作者之後。
- (五) 舉行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且相似度低於 20%(含)，若相似度超過 20%，應檢附說明，並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第十一條 提出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完整架構之畢業論文初稿(至少 3000 字)、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投稿論文佐證各乙份，提送本系「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受理畢業資格審查相關事宜。通過資格審查後，方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若學生論文確實有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間為 5 月至 6 月、10 月至 12 月，考試期間分別為 5 月至 7 月、11 月至次年 1 月。研究生應於考試日期 20 日前提出申請，10 日前將論文初稿送請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准畢業；畢業時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議」認定。

第十六條 本系遴聘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基準如下，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一) 須具有博士學位：檢附博士畢業證書影本。
- (二) 與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研究領域具有相關專門研究(例：期刊發表或發明專利)或實務經驗(例：任職國內外知名公、民營機構或研究單位達三年以上，並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上述條件需檢附 Web of Science / EI(Engineering Village、Inspec)查詢結果、發明專利證書、服務證明、計畫核定清單或產學合作合約書等。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修業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